

江苏省人民政府研究室

苏政研函〔2025〕19号

关于推荐江苏省人民政府研究室 “决策咨询专家库”专家人选的函

省有关部门、高校、智库：

江苏省人民政府研究室“决策咨询专家库”（以下简称“专家库”）是我省政府智库体系的重要组成，是推动省委、省政府依法决策、科学决策、民主决策的重要智囊，是各界专家研究江苏经济社会发展重大问题，服务省委、省政府决策的综合性、战略性和政策性平台。经研究决定，拟更新专家库人选。商请各单位推荐人选，有关要求如下：

一、学科专业领域

1. 经济领域：宏观经济、微观经济、产业经济、开放型经济、数字经济、货币金融等方面的专家；
2. 政治领域：政府治理、公共政策、国际关系、国际安全等方面的专家；
3. 社会领域：社会治理、法制建设、应急管理、城乡发展社会事业、智库建设等方面的专家；

4. 生态领域：生态文明、环境保护、污染防治等方面的专家。

二、人选条件

所推荐专家候选人必须具备相应条件，具体见《江苏省人民政府研究室决策咨询专家库管理办法（试行）》。

三、工作要求

1. 请各单位高度重视，切实负起责任，认真做好人选推荐工作，对推荐人选严格把关，在考察专业水平的同时，要对其政治立场、价值取向、学术诚信等方面进行全面审核，确保推荐人选政治可靠、专业过硬、作风优良。各单位推荐人选在 3 人以内，如无合适人选可以不推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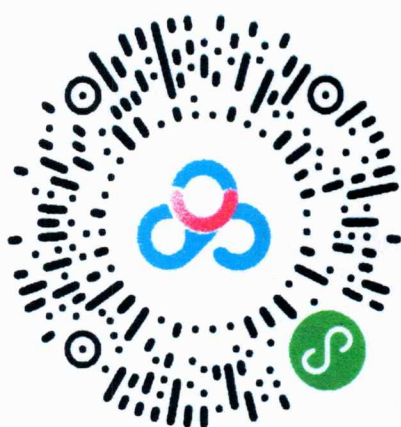
2. 各单位请于 4 月 30 日前将推荐表和汇总表（加盖公章）寄送我室，并发送推荐表（Word 格式）和汇总表（Excel 格式）电子版。推荐表电子版发至邮箱：jssfzyjzx@163.com。推荐表纸质材料邮（送）地址：南京市北京西路 68 号江苏省政府研究室 210 室，邮政编码：210024，联系人：吕鹏 025—83396486。

3. 我室将组织专家对本次专家库增补专家人选进行综合评定，确定增补专家名单，颁发聘书。

附件：1. 《江苏省人民政府研究室决策咨询专家库管理办法（试行）》

2. 决策咨询专家库专家登记表（电子版扫二维码下载）

3. 专家候选人汇总表（电子版扫二维码下载）



江苏省人民政府研究室
2025年4月10日

江苏省政府研究室决策咨询专家库管理办法

（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关于加强中国特色新型智库建设、建立健全决策咨询制度的重要指示精神，推进政府决策咨询专家库规范化、制度化、高效化运转，充分发挥入库专家的咨询参谋作用，根据《关于加强中国特色新型智库建设的意见》等规定，结合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江苏省政府研究室决策咨询专家库（以下简称“专家库”）作为新型智库体系的重要组成，是推动省委、省政府依法决策、科学决策、民主决策的重要智囊，是各界专家研究江苏经济社会发展重大问题，服务省委、省政府决策的综合性、战略性和政策性平台。

第三条 专家库由江苏省人民政府研究室组建运转。专家库日常工作授权江苏省人民政府研究室经济发展研究中心（以下简称“中心”）负责。

第四条 专家库的职责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主要内容：

（一）围绕全省改革、发展、稳定工作的重大决策、重大部署、重大建设和重大问题，进行调查研究和科学论证，提出

具有前瞻性、科学性和可行性的决策咨询建议，供省委、省政府领导同志决策参考。

（二）围绕国内外突发、重大事件搜集相关信息，进行跟踪研究，为省委、省政府决策执行中遇到的新情况、新问题提供可参考的应对预案，增加政策的针对性、操作性和指导性。

（三）完成省政府研究室临时委托的其他咨询任务，及时提供经济、社会、科技等方面的前沿信息和专业建议。

第二章 专家库的建立

第五条 入库专家选聘条件：

入选专家库的专家必须具备下列条件（一）至（四），同时具备条件（五）、（六）、（七）之一。

（一）拥护党的路线、方针、政策，遵守国家宪法和法律，具有良好的道德品德和职业操守，能够客观、公正、诚实、廉洁地履行职责。

（二）在本专业研究领域理论上或者技术上有较高造诣，熟悉本专业或者行业的国内外法律、政策和发展动态等。

（三）无违法违纪和学术问题等不良记录，未受过党纪政纪处分，未受过与所在领域履行职责相关的行政处罚及行业处分等。

（四）身体健康，具备履行职责的意愿和身体条件。

(五) 专业技术职称：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称，从事相关专业领域工作三年以上，具有权威影响力。

(六) 职业资格证书：具有相应专业技术领域高级职业资格证书，研究成果丰硕，具有丰富的工作经验及较高的社会影响力和知名度。

(七) 从业经验：担任过党政机关厅级以上领导职务；世界五百强、中国百强企业部门总监以上高级管理人员；全球知名咨询公司专业研究人员。

第六条 专家征集方式：

(一) 社会公开征集。来源包括：国家部委办局、省市党政机关；各学会、行业协会、商会、企业咨询机构等组织；大学科技园、开发区、高新园区、企业孵化器等行业载体；高校、院所、智库及其他研究机构；其他具有专家资源的相关机构。

(二) 专家所在单位（部门）或已入库专家向江苏省人民政府研究室推荐专家，并提供相关信息。

(三) 拟入选专家的基本情况应当在江苏省人民政府研究室公示。公示结束后如有异议的，应当及时核实处理。

第七条 申报入库专家应当提供下列材料（复印件）：

(一) 本人身份证、近期免冠彩色照片；

(二) 学历学位证书、获奖证书、执业资格证书、专业技术职称证书、专业业绩等证明材料；

(三) 采用单位推荐方式的, 应提供本人所在单位、行业组织或业务主管部门出具的评荐意见;

(四) 本人认为需要申请回避的信息;

(五) 关于申请人对申请材料复印件与原件一致性和真实性负责的书面承诺。

第八条 中心定期开展申请人或者被推荐人集中申报和审核工作, 形成建议名单报室党组审核后, 决定是否聘任入库。对部分专家数量较少的专业领域, 可以不定期开展定向征集, 及时补充专家资源。审核过程及结果应当全过程记录并存档备查。

第九条 专家入库前应签署《江苏省政府决策咨询专家库专家承诺书》, 此文件作为专家个人档案一并归档。

第十条 专家联系电话、地址、银行账号等个人信息发生变化时, 应及时告知中心进行更新, 其中专家工作单位、专业技术职称等可能影响决策咨询活动的信息更新时, 需按申报程序审核。

第三章 专家库的使用

第十一条 在本省行政区域内, 省政府决策咨询课题、重大政策举措第三方评估、理论基地和智库建设等涉及的评审工作, 高质量发展理论研讨会、座谈会等各类交流活动, 优先从专家

库中确定专家。入库专家优先申请参与省政府研究室承担的重大课题研究和调研活动等。

第十二条 中心根据第十一条所列工作需要,结合专家研究领域专长和社会影响,拟定使用专家人选名单,报室党组审定后,确定最终使用人选。

第十三条 围绕国家重大部署、全省经济社会发展和省政府领导同志需求开展的专题调研,入库专家的调研报告优先录用研究室内参。

第十四条 入库专家决策咨询成果由省政府授权省政府研究室经济发展研究中心使用,入库专家参与决策咨询事项要严把意识形态关,有保密要求的需严格遵守保密规定。中心严格管理专家资料,做好保密工作。

第十五条 入库专家实行聘任制,每届任期3年,届满自动解聘,可以连续聘任。在库专家应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纪律规定,自觉维护特聘专家形象。

第十六条 专家活动方式及考核:

(一)中心不定期围绕省政府工作和全省经济社会发展重大事项,组织专家开展专题研讨、学术沙龙、主题调研、讲座报告等活动。

(二)中心提前告知活动议题。入库专家无故缺席或者无法参加活动两次及以上者,取消下一届的入库专家资格。

第十七条 中心每年对于活跃度高、决策咨询建议被批示的专家，进行专项奖励；对于活跃度低的专家，及时告知。

第十八条 专家库实行动态管理：

（一）中心建立入库专家和专家库动态调整机制。因工作岗位或职务变动、身体健康等原因无法履职的专家，可以书面形式请求辞去专家库专家资格；因长期不参加活动、存在违法违纪行为的专家，由中心及时调整；按照第八条所列，中心结合工作需要按专家聘任入库流程可及时增补。

（二）专家解聘后，不得以省政府研究室决策咨询专家库专家身份从事任何活动，情节严重者将追究法律责任。

第十九条 专家库专家涉及的经费开支严格按照《江苏省省级机关评审工作专家劳务费管理办法》（苏财行〔2023〕99号）执行，并动态落实有关最新要求。

第四章 附 则

第二十条 国家对专家管理有相应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十一条 本细则由江苏省人民政府研究室负责解释，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江苏省人民政府研究室决策咨询

专家库专家登记表

专家姓名：_____

工作单位：_____

登记日期：_____

江苏省人民政府研究室经济发展研究中心

2025 年 4 月

姓 名		性 别			照片
出生年月		文化程度			
专 业		最终学位			
工作单位		职 务			
技术职称		职称时间		职称 批准单位	
家庭住址			身份证号		
单位电话			手机号		
受 教 育 情 况					
工 作 简 历					

专业 特长 及拟 申报 专家 决策 咨询 类别		申报决策咨询类别	
		1	
		2	
		3	
		4	
		5	
所从 事专 业研 究成 果和 获奖 情况			
加入 其它 学会、 协会、 研究会等 情况			

单位 推荐 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江苏 省政府 研究室 审核 意见	年 月 日
备注	

